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0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浩澤

代　理　人　蘇志倫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明柔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